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67號

聲 請 人 金湧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彬

訴訟代理人 張又勻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8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3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

支票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000267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金湧工程有 限公司 黃世 彬	玉山銀行五 股分行	112年10月31日	373,992元	FA3059597	